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 號

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使用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f.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可於 www.ipd.gov.hk 瀏覽。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 a.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此表格亦可以電子形式遞交，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電子提交系統](#)網頁。

*除非另有說明，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2(2)(a)條提出要求將外觀設計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

如多於一名申請人，須提供所有申請人的資料。

* (a) 中文姓名／名稱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b)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 (c)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d) 申請人類別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個人 請往 02(g)部分

法人團體 請往 02 (e) 部分 (及 02(f) 部分，如適用)

非法人團體 請往 02(g)部分

(e)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國家／地區／地方

(f)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州分

適用於在美國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

(g) 申請人在外觀設計的權利

如申請人並非設計人，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以解釋申請人在外觀設計方面的權利。如在“其他”方格內加上記號，請註明詳情。

憑藉僱聘

憑藉轉讓

申請人委託創作

其他 (請註明)

03. *申請類別

請於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加上記號，以表示申請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外觀設計 是項申請只包括一項外觀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多項的物品外觀設計 多項外觀設計而物品屬同一大類	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項套件	套件所包括的物品數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項的物品套件	是項申請所包括的外觀設計數目： _____
		每一套件所包括的物品數目： _____

“物品套件”的定義載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 條，是指兩件或多於兩件具有**相同的一般性質並通常一起出售或擬供一起使用**的物品，而對每一該等物品均應用**相同的外觀設計**或應用相同的但經變通或更改的外觀設計，但所作變通或更改須為並不足以改變其性質，亦不足以對其屬性有重大影響者，例如一套茶具。

04. *洛迦諾分類法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出版的工業外觀設計國際分類法（《洛迦諾分類法》），是用為外觀設計物品的分類。有關《洛迦諾分類法》的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en>。

***(a) 大類**

***(b) 小類**

05. *物品

是項外觀設計所應用的物品或物品套件陳述必須以中英文填寫，並請限於 50 字內（中英文適用）。

***(a) 英文**

***(b) 中文**

06. *新穎性陳述

申請表應以中英文填上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的陳述（新穎性陳述）。紡織物品或牆紙無須提供新穎性陳述。

你可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新穎性陳述：

- a) 在以下任何方格內加上記號，以描述中英文的外觀設計的特色。

表述所顯示的物品的

The feature(s) of the design for which novelty
is claimed is/are the

- 式樣/pattern,
 裝飾/ornament,
 形狀/shape,
 構形/configuration

是聲稱具有新穎性的外觀設計特色。

of the article as shown in the representations.

或

- b) 在下面方格內提供中英文新穎性陳述。

英文

--

中文

--

07. 披露資料

如你不聲稱保密及不具損害性披露，請往 08 部分。

(a) 保密披露

如外觀設計過往曾作披露，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1)條適用，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記號。

第 9(1)(a)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1)(b)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1)(c)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1)(d)條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請描述是項披露的情況，並註明有關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b) 不具損害性披露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9(2)條在正式國際展覽的披露。

(i) 展覽名稱及地點

--

- (ii) **展覽開幕日期**
是項申請不可遲於該開幕日期六個月後提出。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iii) **首次披露日期**
(如非展覽開幕日期)

日月-月月-年年年年

08. 優先權詳情

如你不聲稱優先權，請往 **09** 部分。

如果你在是項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向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你可聲稱具有優先權。

如聲稱具有優先權，請遞交由相關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的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副本，以核實下列資料：

- 提交該項過往申請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 過往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編號
- 有關外觀設計的表述
- 過往申請函蓋的物品

如與公約申請有關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你則必須提交中文譯本，並須在譯本上註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如有）。

- (a) **國家／地區／地方**

-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c) **提交編號**

如過往申請並非以在 **02** 部分填寫的姓名／名稱提出，請註明授權申請人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法律文件名稱（如轉讓契據），以及有關立約人姓名／名稱和日期。

- (d) **文件名稱**

- (e) **文件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f) **立約各方姓名／名稱**

09. 聯繫外觀設計

如你沒有聯繫申請或註冊，請往 **10** 部分。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11 條所要求聯繫的過往申請或註冊的編號及提交日期。

(a) 申請／註冊編號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分開申請

如你沒有較早的申請，請往 **11** 部分。

請註明申請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22 條申索的原先申請的編號及提交日期。

(a) 申請編號

(b) 提交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外觀設計的表述**

1. 外觀設計的表述必須依附在本表格上。
2. 表述可以是一幅繪圖或一張照片，其大小不得超過 210 毫米 x 297 毫米。如表述屬照片，每份表述必須牢貼於 A4 紙上。
3. 如外觀設計應用於同一物品套件，有關的表述須清楚展示該外觀設計如何應用於該套件內的每一件物品。
4. 請在表述的右上角註明頁數，如 1、2、3 等。涉及兩項或以上外觀設計的申請，請分別在第一、第二和第三項外觀設計的表述加上 M001, M002 和 M003 等編號，如此類推。

11.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2.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13**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代申請人處理此項申請，請填寫本部分。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13. * 聲明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我／我們謹此聲明，申請人聲稱是上述註明物品或物品套件的外觀設計的擁有人。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本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4. 附件

附件總數